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11年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召集人能煜 紀錄：陳惠貞

肆、出席委員：王黃常任委員小波 莊常任委員奇威（請假）

許常任委員民憲 邱常任委員俊騰

伍、列席人員：賴總幹事江海（請假） 黎副總幹事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組長淼生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新竹縣議員候選人連郁婷違法散布民調一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1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10026477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於111年11月21日致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陳情，111年11月15日晚上9點30分許，臉書粉專「連郁婷 新竹縣議員」發布臉書貼文，文中提及新竹縣議員竹北選區之民調結果，該則貼文在主文、附圖、留言處，皆未附上詳盡研究辦法等相關依據，明顯有違法之虞。敬請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依法進行裁罰。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同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

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1月9日中選法字第1010020059號函示以，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係為提高民調公信力，乃明定應載明調查單位等事項。至同條第2項規範目的，則係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舉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故無論民調資料是否已載明第1項之應載事項，一律禁止「發布」；另於投票日前10日內，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者，選民已無足夠時間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釐清，其影響選舉公平與公正與「發布」者同，故亦明列禁止。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2月8日中選法字第1030025617號函示以，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依其文義，應以上開應載明事項全部備具為前提；至其後之「引述」則無庸再度載明。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之規範期間，係自111年8月18日起至11月15日止；同條第2項之規範期間，則自11月16日起至11月26日下午4時止。

七、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並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2月8日中選法字第1030025617

號函規定略以，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全部備具為前提；至其後之「引述」則無庸再度載明。

- 二、本案為縣議員候選人連郁婷於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許，在臉書貼文11/8~11/14（市話+手機）街頭民意封關新竹縣第一選區縣議員（竹北）民調資料，查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規範期間內連員引述該民意調查資料之結果，惟其並非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者。本案尚難認定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 第二案

案由：有關民眾質疑新竹縣議員候選人林子丞宣傳車於投票日停放在竹東鎮大同國小門口，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1年11月28日竹縣東警保字第111450122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於111年11月26日17時許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投訴，竹東鎮莊敬路111號大同國小大門前有縣議員候選人林子丞宣傳車停放於校門旁停車格內，疑有影響選舉嫌疑，爰函文本會認定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範期間，投票日係自111年11月26日凌晨0時起下午4時止。
- 五、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並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提請討

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案縣議員候選人林子丞之宣傳車停放於竹東鎮大同國小門口停車格內，查該宣傳車之放置地點雖為競選活動截止前（11月25日下午10時前）存續之狀態延伸至投票日，惟檢舉人未指摘林員於投票日凌晨0時起至下午4時投票截止前，該宣傳車有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且檢舉時間為投票日下午17時，已逾投票日之規範時間，尚難認定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 第三案

案由：有關選舉人鄧光富先生違規攜帶手機進入關西鎮第271投開票所（東平里集會所）投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111年11月28日竹縣埔警保字第1113400575號函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陳金榜委員到場瞭解，關西鎮第271投開票所選舉人鄧光富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於圈票處遮屏內已完成圈選選舉票動作，放置口袋內手機突然響起，但未接聽，完成投票程序後，手機由警方代為保管，警方查驗鄧先生手機並未發現拍攝選舉票之圖檔。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會於111年12月1日竹縣選四字第1110001636號函送陳述

意見通知書予鄧光富先生，請其於同年12月12日前將陳述書送達本會。鄧先生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五、鄧先生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因為想趕快投票後去種菜，所以沒有注意張貼在牆上的宣導文宣，在投票所門口時，也沒有人提醒不能帶手機進去，自己也沒注意到手機在褲袋。我學歷不高（國中畢業），務農為生，也不瞭解選罷法有什麼規定，實在是沒注意才把手機帶入投票所，請長官能原諒我。

六、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法條文（如附件）。

七、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之規定，並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本案選舉人鄧光富先生已完成圈票動作，口袋手機因朋友來電突然響起但未接聽，且配合選務人員指示完成投票程序，經查驗手機檔案未有拍攝選票行為。
- 二、本案違法事證明確，惟審酌鄧員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考量其務農為生、經濟狀況不佳及選務人員未提醒不能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建議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第四案：

案由：有關選舉人黃飛龍先生違規攜帶手機進入竹北市第51投開票所【仁愛國民中學（二）】投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1年12月2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113806239號函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黃敬唐委員到場瞭解，竹北市第51投開票所選舉人黃飛龍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進入投票所正在簽名尚未領取選舉票，手機發出響聲，配合選務人員指示交出手機，完成投票程序後，才將手機交還。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會於111年12月6日竹縣選四字第1113450190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黃飛龍先生，請其於同年12月16日前將陳述書送達本會。黃先生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 五、黃先生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11月26日當日前往投票，配合選務人員測量體溫及噴酒精之防疫規定，當下選務人員無特別提及任何手機的相關規定，動線上也看不到張貼相關文宣。因平常較無接觸政治與選務相關人員與工作，故此選舉相關資訊與知識也較為薄弱，不知相關規定而誤將手機放在口袋帶進去，於簽名準備領票時，家人打line來，隨即壓掉並無接聽，配合選務人員交出手機，待投票結束後取回，也配合竹北分局製作筆錄與相關調查作業。法律之前並無不知者無罪，但實屬無知與無心，也盡力配合調查，目前上有年邁父母親需要照顧，下有7歲女兒及4歲女兒需要支應不少生活所需，近期經濟不景氣訂單較少也無加班，罰鍰確實會造成一定的負擔，望長官們高抬貴

手，從輕裁罰。

六、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法條文（如附件）。

七、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之規定，並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本案選舉人黃飛龍先生進入投票所正在簽名尚未領取選舉票時家人打 line 來，手機發出響聲但未接聽，隨即配合選務人員指示交出手機完成投票程序，未使用手機通話及拍照。
- 二、本案違法事證明確，惟審酌黃員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考量其上有年邁父母下有子女須奉養及照顧，且因疫情影響與經濟不景氣無法加班，造成家庭收入減少經濟負擔沉重，及選務人員未提醒不能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建議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 第五案

案由：有關選舉人黎恩翠女士違規攜帶手機進入竹北市第89投開票所【竹仁國民小學（四）】投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1年12月2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113806239號函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曾逸君委員到場瞭解，竹北市第89投開票所選舉人黎恩翠女士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正準

備拉開簾子要進去投票時，手機響起，選務人員要求交出手機，待完成投票程序後交還手機。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會於111年12月6日竹縣選四字第1113450191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黎恩翠女士，請其於同年12月16日前將陳述書送達本會。黎女士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五、黎女士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我是越南的新住民，當日到竹仁國小投票時，沒看到門口張貼不能帶手機，工作人員也沒告訴我不能帶手機進去。當天領取選票後，還沒進去簾子裡圈票，兒子就因為有急事打電話來了，電話一響，就把電話交給現場工作人員，並沒有在投票使用手機和拍照。在越南因為家裡沒錢才嫁來台灣，為想賺更多的錢，拜託先生讓我讀夜補校認識國字，越南的媽媽身體不好需長期吃藥看醫生，常常寄錢給媽媽，還有兩個兒子要補習，所以我一天做兩份工作，先生是工地的工人，我們賺的都是辛苦錢，都不敢亂花錢，如果知道會犯法，我絕對不會犯，因為如果被罰錢，真的會造成我們家庭很大的負擔。

六、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法條文（如附件）。

七、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之規定，並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請本會委



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本案選舉人黎恩翠女士已領取選舉票正準備進入圈票處時，因兒子有急事打電話找媽媽，手機因而響起但未接聽，隨即配合選務人員指示交出手機完成投票程序，未使用手機通話及拍照。
- 二、本案違法事證明確，惟審酌黎員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考量其為越南新住民且經濟狀況不佳，及選務人員未提醒不能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建議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 第六案

案由：有關選舉人沈雲堂先生違規攜帶手機進入橫山鄉第398投開票所（豐鄉村集會所）投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111年12月1日竹縣橫警保字第1113400800號函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邱俊騰委員到場瞭解，橫山鄉第398投開票所選舉人沈雲堂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已領取選舉票，越等候線還沒到圈選處的帷幕內手機即響起，主任管理員發現後經上前勸導，當事人配合關閉手機並完成投票程序。經警方查驗沈先生手機並未發現拍攝選舉票之圖檔。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

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會於111年12月6日竹縣選四字第1110001670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沈雲堂先生，請其於同年12月16日前將陳述書送達本會。沈先生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五、沈先生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11月26日前往投票所，只是想要投下神聖一票，在進入投票所時也沒有人跟我講要關機，忽然手機響了，我也沒有接電話，更沒有勸止不聽的行為，可是卻進了分局做筆錄，真是害怕至極。我只有國中畢業，學識不足，更沒看到相關的報導，完全不知有這項規定。日前父親剛過世，剩我一人獨居，種一些青菜自給自足，過著零收入的日子，還請長官多多考量，免於處罰，感恩不盡。

六、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法條文（如附件）。

七、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之規定，並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本案選舉人沈雲堂先生已領取選舉票等候進入圈票處時，因朋友來電，手機響起但未接聽，隨即配合選務人員指示交出手機完成投票程序，未使用手機通話及拍照。
- 二、本案違法事證明確，惟審酌沈員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考量其父親剛過世且獨居靠種菜過自給自足生活，經濟狀況不佳，及選務人員未提醒不能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之規

定，建議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 第七案

案由：有關選舉人謝永慶先生違規攜帶手機進入竹北市第27投開票所（隘口社區活動中心1樓）投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1年12月1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113806325號函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曾逸君委員到場瞭解，竹北市第27投開票所選舉人謝永慶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選舉票已圈選完畢要投入票匱時，手機突然響起但未接聽，待完成投票程序後選務人員將其留置，經檢查手機發現是快遞物流打來的。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會於111年12月8日竹縣選四字第1110001681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謝永慶先生，請其於同年12月20日前將陳述書送達本會。謝先生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 五、謝先生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平日處於工作及家庭兩頭燒的狀況，仍然參與11月26日的投票，一早前往投票所想儘快投票完成後可以在忙碌的周末得以片刻喘息，將車臨停後讓小孩與老婆在車上等候，即立刻趕往投票所、依選務人員指示走向投票區，在酒精消毒後直接引導入場投票，將票要投入票箱時，放在口袋的手機電話突然響起，響起

當下站在原地並未有任何動作，並被現場人員提出違反投票規定，當下相當不解發生什麼事，在說明後才知道有手機關機的規定，在等候處置當下拿出手機查詢是快遞物流來電，並給選務人員拍照存證，並於當下感到相當錯愕。

六、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法條文（如附件）。

七、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之規定，並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本案選舉人謝永慶先生選舉票已圈選完成要投入票匭時，放在口袋的手機突然響起但未接聽，且配合選務人員指示完成投票程序，經查驗手機是快遞物流來電，未使用手機通話及拍照。

二、本案違法事證明確，惟審酌謝員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考量其老婆及小孩在車上等候，急於進入投票，及選務人員未提醒不能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建議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 第八案

案由：有關選舉人魏玉玲女士違規攜帶手機進入竹北市第27投開票所（隘口社區活動中心1樓）投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1年12月1日竹縣北警偵

字第1113806325號函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曾逸君委員到場瞭解，竹北市第27投開票所選舉人魏玉玲女士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在圈票處圈票時手機響起，立即按靜音，把遮簾掀開，配合選務人員指示完成投票程序，事後查驗是通訊軟體 line 的訊息提醒。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會於111年12月8日竹縣選四字第1113450194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魏玉玲女士，請其於同年12月20日前將陳述書送達本會。魏女士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 五、魏女士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因不清楚選舉規定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工作人員也沒宣導要將手機放置在外面，且投票注意事項也不是貼在特別顯目的地方，導致沒有看到，事發後有詢問其它地方投票人，都表示現場會放置籃子且一直會宣導交代手機必須拿出來暫放代為保管，才可進入投票所，我就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把手機帶入投票所，也沒關靜音，剛好領完票進入投票區，此時手機 line 訊息提醒發出鈴聲，配合工作人員指示繼續完成投票。本人是單親，自己扶養一個未成年女兒，收入不固定又很少，一旦罰款過高會影響我的生活，希望能將罰金降低，本人真的是無心之過。
- 六、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法條文（如附件）。
- 七、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之規定，並已構成公職人員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提請討

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 一、本案選舉人魏玉玲女士在圈票處圈票時手機突然響起，隨即拉開簾子並配合選務人員指示完成投票程序，未使用手機通話及拍照，事後查驗是通訊軟體 line 的訊息提醒。
- 二、本案違法事證明確，惟審酌魏員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考量其單親且獨自扶養一個未成年女兒，收入不固定，經濟狀況不佳，且選務人員未提醒不能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建議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 第九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湖口鄉第22屆德盛村村長候選人范洋坤於投票日請民眾吃橘子，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1年12月2日竹縣湖警保字第1110600651號函辦理。
-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於11月26日10時許接獲民眾舉報，並通知本會監察小組邱慶明委員到場瞭解。湖口鄉德盛村村長候選人范洋坤於9時30分許，在湖口鄉新湖路200號新湖國中第283號投開所外發送橘子予民眾食用，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警方至現場未發現上述情事，惟請范洋坤及相關證人黃德宗等3人配合至派出所製作筆錄。范先生稱並無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僅請村民吃橘子，黃德宗、黃德銘及黃國雄等3位

證人均表示投完票後在投票所前面一棟的走廊聊天話家常及吃橘子，並沒有提及有關選舉的內容。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會於111年12月7日竹縣選四字第1110001674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范洋坤先生，請其於同年12月19日前將陳述書送達本會。范先生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五、范先生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本人為湖口鄉德盛村第22屆村長候選人，並登記為第2號，故關於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知之甚詳。本人已擔任過兩屆村長，又登記競選連任，多少會關心村民投票狀況，選舉當日到市場購物後，順便到設於新湖國中之投票所走走，見村民投票後在聊天，順手從機車廂中拿起幾個橘子讓村民解渴，並無特定對象，且已投完票，事實上已非前述法條規範之選舉人，希望貴會能明察秋毫。

六、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如附件）。

七、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並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勘驗檢舉人提供之現場照片及證人筆錄，候選人范洋坤於投票日在新湖國中投票所之前一棟走廊請3位熟識且已完成投票民眾吃橘子之行為，雖有不妥，惟並未見投票日有具體之競選行為（言論或動作），尚難認定有違公職選罷

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 第十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湖口鄉第292投開票所（湖口顯聖宮活動中心）主任管理員黃秀珠女士試圖引導民眾投票圈選鄉長候選人吳淑君，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1年12月2日竹縣湖警保字第1110600652號函辦理。
-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於11月26日10時許接獲民眾舉報，並通知本會監察小組邱慶明委員到場瞭解。在湖口鄉民生街120號顯聖宮第292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黃秀珠試圖引導民眾投票圈選鄉長候選人吳淑君。檢舉人稱於四號圈票處聽見主任管理員試圖引導其母親圈選鄉長候選人吳淑君。當事人王女士於製作筆錄時稱並未有人引導其對特定人投票，都是自己進去蓋章。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會於111年12月7日竹縣選四字第1110001675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黃秀珠女士，請其於同年12月19日前將陳述書送達本會。黃女士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 五、黃女士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因王女士到達第292投開票所後，其他管理員反應說她視力不好、聽力不佳，所以要我協助引導至圈票處。自領票處往圈票處行進中因王女士詢問-投票種類及表示看不清人名，因此向她說明本次投



票有6種，有縣長的、議員的、鄉長的、鄉代的、村長的及公投票，例如，鄉長1號是姓范的候選人、2號是姓戴的候選人、3號是吳淑君、4號是田耀祖、5號是姓鄭的候選人…。引導王女士進入圈票處後告知不要用印章蓋，要用圈票章蓋章，我隨即退出圈票處，由王女士自行圈投；圈投後攙扶其至投票櫃由其自行投入。本人擔任第292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基於服務來投票行動不便之長者，並應長者之詢問告知投票種類及參選資訊，自始至終均無引導王女士投予特定之候選人。檢舉人所稱：試圖引導其母親投票圈選鄉長候選人吳淑君，實屬不實之揣測，請鈞會明察。

六、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如附件）。

七、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並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示略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本案黃員於投票日回應視力及聽力不佳之長者王女士詢問，告知本次選舉投票種類及參選人資訊，係黃員其主觀上認為是基於職務上協助，本會認定上開行為係屬不妥，惟黃員未引導其投票予特定之候選人，且王女士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調查筆錄中表明該工作人員並無威脅或告知要投幾號候選人，都是自己進去蓋章投票。

二、本案檢舉人於圈票處內聽到主任管理員試圖引導其母親圈

選鄉長候選人吳淑君之言語，應屬個人臆測，惟證據不足顯示投票日當日黃員有具體之助選行為，尚難認定有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捌、散會：中午12時